

证券代码：002591

证券简称：恒大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

022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4 点 30 分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兼总经理胡恩雪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103,046,5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2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2,239,3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5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807,2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807,2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807,2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9%。

2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736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3%；反对 2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7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1.6094%；反对 2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945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6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胡大立、于天宝、章美珍、黎毅在宣读完毕董事会工作报告后，向与会股东宣读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737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6%；反对 2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7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590%；反对 2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945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6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729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1%；反对 2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3%；弃权 4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9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927%；反对 2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530%；弃权 4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4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731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8%；

反对 2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1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1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157%；反对 2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882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6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744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6%；反对 2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3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4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509%；反对 2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530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6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744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0%；反对 2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3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5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005%；反对 2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530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6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736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1%；反对 2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3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7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846%；反对 2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688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6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璐、谭冬梅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